附件5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实施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的：引导和激励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

（二）基本方式：组织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经专家评审，选拔和推荐一批优秀作品参加2021年第十七届浙江省和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评选方式：以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为基本评判标准，开展校级初赛、复赛、决赛。

（四）本届竞赛的奖励办法：根据学院推报参赛项目数，经竞赛办公室确认最终获奖比例。

**二、推进步骤**

（一）动员准备和院级竞赛阶段（1月至2月底）

“挑战杯”校赛主协办单位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各学院按照相关要求及时部署，建立学院竞赛的组委会、评委会，明确竞赛步骤和评审标准。开展院级竞赛，选拔报送优秀作品参加校级竞赛。

（二）参赛项目申报阶段（3月1日至3月4日）

3月4日前，各学院需将推报作品一式4份报送竞赛办公室。

（三）校级初赛阶段（3月8日至3月14日）

学校将对学院经院级竞赛选拔报送的作品文本进行初步审查筛选。

（四）校级复赛阶段（3月15日至3月21日）

学校将对经过校级初赛选拔推送的优秀作品组织在专家开展文本评审。

（五）校级决赛（3月22日至3月28日）

学校将在3月下旬组织校级决赛，并在校赛基础上择优上报作品至省级竞赛组委会。同时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